

出黑暗入光明

介讀《盲眼律師—在黑暗中國尋找光明的維權鬥士》

自由譯者 | 芥菜種



盲眼律師：在黑暗中國尋找光明的維權鬥士

陳光誠著；吳潤璿譯／八旗文化／2015／414頁／23公分／480元／平裝

ISBN 9789865842604／782

* 前言

《盲眼律師：在黑暗中國尋找光明的維權鬥士》記述了中國盲人維權律師陳光誠的幼年生活、艱辛求學、從事維權工作、被中國地方政府官員惡待、逃出禁錮之地、進入美國駐北京大使館尋求庇護及抵達美國安居的實況與歷程。

本書的英文版於2015年3月10日在美國出版，中文版則於2015年11月4日由臺灣八旗文化出版社所出版。作者陳光誠在接受「自由亞洲電臺」訪問時說明，因中國異議藝術家艾未未的居中介紹，中文譯本才由八旗文化出版。中、英文版本的些許差異在於，英文版對西方讀者不甚瞭解的「政法委」等中共專有名詞，給予了名詞解釋。中文版的特色在於作者對出逃尋求幫助的過程，增加了一些心情感受的細節描述。陳光誠希望中文版的問世，能讓閱讀過本書的臺灣民眾更珍惜現有的自由民主生活，而大陸民眾則能理解維權人士為何對中共當局進行了不妥協的抗爭。（注1）

* 本書簡介

一、〈序章 逃亡〉

本章與〈Chapter 11 挣脫〉，是作者逃出禁錮之地的前後篇紀實。作者首先提到由於受到長期拘禁、限制人身自由，自己的身體狀況非常糟糕。加上中國山東的地方政府官員不允許他就醫治療，若他再不出逃，就只有死亡一途。作者接著透過與其妻子的交叉敘述，翔實地說明他如何躲過數十名監管人員的眼目，而逃出生天的前半部過程。

二、〈Chapter 01 與眾不同的小孩〉

作者在本章記述他童年歲月的生活點滴，還提到他五個月大時，發高燒而眼盲的原因是：人民公社的幹部不願意借錢給百姓應急治病。陳光誠說中國政府當局喜歡吹噓人民可以得到免費的醫療照顧，但實情是在他所處的鄉村裡，根本欠缺最基本的醫療設備。人民一旦患病，只能任由病痛宰割。他的母親想跟中共幹部借錢給他治療高燒不退的症狀，孰料中共幹部們互踢皮球，就是不願意借錢給人去醫院治病，最終導致他不幸雙目失明，而成為與眾不同的小孩。

三、〈Chapter 02 天地為師〉

作者於本章提及因眼盲而無法受正規教育且飽受眾人歧視的無奈事實，但他懷有探索事物的好奇心，遂以其敏銳的聽覺、嗅覺和觸覺，徜徉於大自然中，自我探索動植物的特性。作者還提到其父為他朗讀中國文學經典、民間故事的精華內容，成為他日後品行發展的指引。

四、〈Chapter 03 非凡教育〉

作者在本章首先描述了進入盲人學校受教育的點點滴滴，由於學校設備條件不好、校方管理措施不善，促使他向校方和教育主管單位陳情或申訴，希望改善、提升其受教環境。結果不但未能得償所願，還被校方視為找麻煩的眼中釘。另外他也提到對於身為殘疾人士仍須繳稅的不合理規定感到憤慨，進而前赴北京向有關單位進行「信訪」的維權行動。孰料申訴意見不但被漠視，還飽嚐信訪官員以惡言惡語相向。此事讓他體認到官方所設的「信訪制度」毫無價值，決心改採法律途徑來爭取殘疾人士的權益。

五、〈Chapter 04 絶不回頭〉

作者在本章介紹他在南京中醫藥大學的大學生活，除了學習專業之外，透過收聽「自由亞洲電臺」的廣播節目，增加對政治與時事的瞭解。由於他有「自由亞洲電臺」在香港的主持人－韓東方對他資助生活費供其完成大學課業的事實，因此中國當局的國安單位盯上了他。除了對他進行數日的非法拘留、審訊之外，還查扣了韓東方資助給他的金錢。國安人員以不讓他取得南京中醫藥大學的畢業證書作為要脅，逼迫他錄下了不實聲明，最後他才勉強得以取得學位。陳光誠自承那次的羞辱經驗，讓他徹底瞭解中國共產黨是個毫無人性的黨，他誓言反抗且絕不向腐敗的中國共產黨來屈服。

六、〈Chapter 05 捍衛權利〉

作者在本章簡述了他和妻子相識的經過，還有他以「赤腳律師」的身份，幫助窮苦人民打赢控告政府官員非法徵稅的案件。由於他的維權努力獲得國際媒體予以重視，他還因此登上了美國《新聞週刊》國際版的新聞報導。

七、〈Chapter 06 新根源〉

作者在本章描述了他與妻子排除萬難而結婚的經過，也說明因獲美國《新聞週刊》報導而得到美國國務院邀請到美國進行國際學者訪問計畫，讓他認識許多官員、學者、非營利組織領袖，透過交流使得他更瞭解美國政府、法律和公民社會是如何地照顧身障人士的需要。另外他從美國返回中國後，還在北京與北京地鐵公司針對盲人是否可以免費搭乘地鐵一事，進行了訴訟。法院雖然判決他勝訴，但卻執行不到位。由於該案引起媒體高度關注與持續報導，中國官方高層終於出手介入，讓所有的盲人都可以免費搭乘北京地鐵。

八、〈Chapter 07 揭露邪惡〉

作者在本章描述了他所居住地區的鄉民，遭到山東地方政府官員非法強制執行孕婦墮胎、夫妻絕育手術的經過。地方百姓若有不從，往往全家遭殃。或被抓捕，或被拷打。他還介紹多個受害者的訪談案例，實錄受害者遭地方政府官員逼迫墮胎、絕育的悲慘經過。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他聯合其他的維權律師，以集體訴訟的方式，對施暴的地方政府官員提起告訴。由於揭露了地方政府官員暴力執行「一胎化政策」的惡行，他陸續被地方政府官員跟蹤、騷擾、挾持，最後還慘遭綁架。

九、〈Chapter 08 綁架〉

作者在本章詳述被綁架後，受到諸如非法拘禁、鎖鍊加身、細棍鑽耳和不給就醫……等種種的不人道待遇。還指出地方政府官員利誘他放棄維權行動遭拒後，開始羅織罪名讓他被起訴進而受法院審判。

十、〈Chapter 09 審判與入獄〉

作者在本章說明關於他的審判根本是一場鬧劇，不但不能自己指定辯護律師，檢察官還捏造事實，以莫名其妙的理由來起訴他，連他向法官要求調查證據都被拒絕。判決結果是他被法院處以四年三個月的有期徒刑，直接鋸鎗下獄。在監獄服刑時，他依然受盡折磨。獄方慾意犯人對他進行剃光頭和痛毆的暴行。獄方給予親人探視他的次數寥寥可數，連他服刑後期申請假釋都一再受到刁難。最後他服完刑期，卻仍未恢復自由之身，而是被送回山東老家施以在家拘禁。

十一、〈Chapter 10 在家拘禁〉

作者在本章描述了他被處以在家拘禁，受監管人員時時監視的景況。他悄悄地錄製自身被拘禁的影片，並且透過管道外流至社群網站後，國際各大媒體均予以重視並報導，給中國政府當局造成很大的國際輿論壓力。因此山東地方政府官員惱羞成怒，對他和他的妻子兒女施以報復，或是痛打一頓，或是脫衣搜身。經歷到這些殘酷暴行後，他生出了逃亡的念頭。

十二、〈Chapter 11 挣脫〉

本章是接續〈序章 逃亡〉而寫成的作者逃亡實錄後篇，他歷經險阻終於逃到鄰村後，獲得村民及友人的協助離開了山東老家，再由維權人士接力將他送往北京安置。也是在維權人士的接洽之下，他與美國駐北京大使館的人員見面並獲得人身安全的保護。

十三、〈Chapter 12 暴風眼〉

作者詳述在進入美國駐北京大使館後，美方與中方的高層就如何處置他所進行的談判博弈過程。由於本章的內容所述與時任美國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Rodham Clinton）所著回憶錄《抉擇》一書的內容，針對如何營救陳光誠的部分，有不少相異的觀點存在，因此將於後文來進行分析比較。

十四、〈Chapter 13 前往應許之地〉

本章的前半部依然與美國國務卿希拉蕊所著的《抉擇》一書有關連，因此將於後文一併介紹。本章的後半部則說明作者經中美雙方安排，前往美國的經過。陳光誠在歷經重重艱難後，終於到了美國這個使他人身安全獲得保障的應許之地。

十五、〈後記 新生〉

作者在本章簡要地提到赴美後的生活景況，並強調他一路走來對抗中國政府當局的舉措，都是為了替中國人民爭取更多的公平正義而做的努力。

* 延伸討論

本書的第 12、13 章，作者詳述自進入美國駐北京大使館至他最終前往美國的經過。由於與時任美國國務卿的希拉蕊所著的回憶錄《抉擇》一書，在對整個營救事件的說明有著相異之處。故將兩書的內容並陳，以供比較。（注 2）

一、時間壓力

希拉蕊對於處理陳光誠事件的基本主張是既要保護陳光誠的人身安全，以顯美國捍衛人權價值的信念。同時也要確保 2012 年中美兩國在北京召開的「戰略與經濟對話高峰會」能如期舉行，以維護兩國在許多國際事務上的合作關係。希拉蕊評估北京方面不會為了「陳光誠進入美國駐北京大使館」這個單一事件而讓高峰會破局，進而損及兩國關係的發展。她希望以「迅速、低調」的方式來解決陳光誠事件，所以派出助理國務卿坎貝爾（Kurt Campbell）前赴北京與中國政府官員談判，爭取對中美兩國而言雙贏的結果。

陳光誠的說法是，打從坎貝爾和他初次見面開始，就不斷向他強調，由於時間非常緊迫，必須「迅速」處理他的問題。坎貝爾甚至告訴他，中美雙方希望在 24-36 小時內達成一份協定，以讓陳光誠事件落幕。陳光誠認為坎貝爾一再強調要迅速處理的說法，讓他感到奇怪、擔心與壓力。他認為自己既然已被中國政府當局迫害長達七年之久了，關於調查處理他的事情，恐需費一段不短的時間才能還他公道。美國方面卻急著要在一、兩天之內，就跟中國政府當局達成協議，這算不上是解決根本問題的方式。

二、個人訴求 vs. 中美博弈

陳光誠說他的基本訴求就是，自己的人身自由、言論自由、遷徙自由等公民權要獲得中國政府當局承諾不予干涉，以便他留在中國繼續從事維權運動。其他訴求則是他的家人親友也必須得到中國當局給予妥善的人道對待，還有中國政府當局必須完整、透明地調查他和家人親友受迫害的事實，進而追究施行迫害者的法律責任。

陳光誠提到美方談判人員先是認同他的訴求，並答應在與中方談判人員交涉時，竭力爭取他的權益。孰料幾輪談判下來，美方談判人員卻告訴他，礙於中國政府當局的「面子」，他不能到紐約大學的上海分校就讀，只能選擇中國政府當局安排的幾間學校去進行研究。中方談判人員還透過美方談判人員向他施壓，要求他立即離開美國駐北京大使館，前往北京朝陽醫院進行治療，否則要以叛國罪起訴他。關於他的訴求部分，中方只答應進行瞭解，但沒有承諾要如何做。美方則答應給予資助與工作，讓他繼續在中國從事維權運動。

陳光誠對於美方人員在談判上的退讓感到痛心，認為在中國政府當局未具體承諾保障他的訴求的情形下，他到了中國政府當局所指定的學校去學習，結果只是從山東換到另一個地方被拘禁而已。而且他一旦離開大使館，去了中方所指定的朝陽醫院，待美方人員離開時，他馬上會被中方人員予以控制。所以他認為中美兩國在看重雙方共同利益的情況下，似乎達成了某種犧牲他的秘密協定。

希拉蕊在《抉擇》一書提到，她指示美方外交人員在談判時須顧及中國政府當局的「面子」，只要中國政府當局願意把陳光誠的家人送到北京，並讓中美雙方高峰會得以進行的情況下，美方願意說服陳光誠接受雙方的協議內容並離開大使館。

三、赴美關鍵

陳光誠提到在大使館內接到妻子從北京朝陽醫院打來的電話，由於擔心家人在中方人員控制下的安危，以及美方人員不斷地遊說他的情況下，他只好心不甘情不願地離開大使館，隨同美方人員去北京朝陽醫院進行腿傷治療。但到了醫院，在美方人員撤離改由中方人員接管後，他感受到自己和家人已被美方人員給遺棄了。

命運的轉機是美國國會中國問題委員會的國會議員為援救陳光誠而緊急舉辦了一場聽證會，並在會議上打了通電話給人在中國北京的他。徬徨無助的他接到這通來自華府的電話，向國會議員坦言覺得人在中國並不安全，希望前往美國。由於這通電話的內容透過媒體播出，使得美國行政部門面臨國會及輿論的龐大壓力，不得不與中國政府當局重新談判如何處置陳光誠的問題。

希拉蕊在《抉擇》一書裡說明，當時人在北京的她，一聽到陳光誠向美國國會議員表達赴美的心願被媒體廣加報導後，就知道之前和中國政府當局的談判結果已前功盡棄了。她立即指示國務院發表澄清聲明，表達絕無拒絕陳光誠要求美國庇護一事。另外還表示將與中國政府當局重新交涉、談判，讓陳光誠能順利赴美。希拉蕊接著向與她有著多年交情的中國國務委員戴秉國直接交涉關於陳光誠的赴美事宜，在取得戴秉國的同意後，中美雙方達成讓陳光誠前往美國的協議。

* 結語

作為維權律師先鋒的陳光誠，自 2012 年就出逃中國。即使他抵抗中國暴力維穩的事蹟廣被各國媒體報導，國際上呼籲中國改善人權的呼聲也未見停歇。但數年過去，中國的人權狀況不但未見改善，還似有更加嚴峻的跡象。2015 年可說是中國維權律師的受難年，7 月中國政府當局大肆抓補維權律師，高達兩百多位的維權律師被傳喚、刑拘、抄家、綁架、失蹤或監視住居。12 月 22 日，知名維權律師浦志強，在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被判成立煽動民族仇恨罪、尋釁滋事罪，獲有期徒刑三年。雖然得以緩刑，但同時也喪失了律師資格。

本書適逢於 2015 年 11 月出版，可讓世人透過本書瞭解到一位維權律師要在中國生存與發展，是件多麼不容易的事。本書也折射出號稱經濟崛起、處於和平發展盛世的當今中國，仍嚴重地存在漠視人權、暴力維穩的事實。對於中國研究有興趣的讀者而言，本書更是值得展讀的佳作。

最後必須一提的是，本書譯者的譯筆甚佳，使得全書讀來流暢無礙。雖有少數錯別字、漏字，但仍瑕不掩瑜。例如本書第 264 頁中段的「跳梁小丑」，「梁」字應修正為「樑」。第 267 頁中段的「天作孽，有可為」，「有」字應改正為「猶」。第 378 頁下方的「在問他們我在哪裡」，「在」字應寫成「再」。第 400 頁下方的「認定權原則」，應是「認定人權原則」。附記如上，以供改版修正之用。

注釋

1. 自由亞洲電臺「心靈之旅」訪談節目主持人張敏採訪報導，2015 年 11 月 21 日，<http://www.rfa.org/mandarin/zhuilan/xinlingzhilu/zuopinyuzuoze/mind-11232015131427.html>
2. 希拉蕊（Hillary Rodham Clinton）著，楊明暉等譯，《抉擇：希拉蕊回憶錄》（臺北：城邦商業周刊，2014）。